

沈环审查字〔2024〕14号

关于丁香东湖蓄排能力提升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实质性审查意见

沈阳市市政建设项目服务中心：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丁香东湖蓄排能力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现将对该“报告表”及承诺审查意见明确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依据。

二、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拆除工程、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行走车道、施工开挖及回填等过程产生的扬尘、施工机械废气、汽车尾气、清淤过程产生的废气等。

项目施工现场应设置连续、硬质围挡；施工现场、道路及临时堆土场应采取定期洒水抑尘措施；运送物料和工程土方的车辆，应覆盖苫布，合理控制行驶速度；清淤底泥应在拌合场拌合后回用于种植土回覆，并喷洒天然植物除臭剂。

距离拌合场最近敏感点处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要求。

项目施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应达到国四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应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及施工车辆清洗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既有公厕；施工车辆清洗废水应经沉淀池处理后洒水抑尘，不得外排。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等。工程施工期应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22 点至次日 6 点）不得施工；施工现场应设置临时围挡（高度 2.5 米，总长度 2.7 千米）等措施，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管线配套水泵，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布置于封闭泵站内等措施，再经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后，声环境敏感点处昼夜间噪声值均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不设置取、弃土场，工程挖方量 25.14 万立方米，

填方量 15.74 万立方米，弃方 9.4 万立方米（其中，清淤总量 2600 立方米，清淤底泥经拌合后回用于种植土回覆），弃方应经配备 GPS 定位功能、全封闭自动卸载车辆等运至沈阳浑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综合利用处置（卸车后的处置过程均不在本工程评价范围内），工程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均按照《沈阳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暂行办法》（沈建发〔2020〕67 号）相关要求进行处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运营期蓄水模块内一体化净化设备沉淀渣均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相应容器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内，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

建设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落实主体责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管理，加强对固体废物贮存、运输等环节的抑尘措施。

5.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市自然资源局关于丁香东湖蓄排能力提升等工程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及自然保护地情况的函》，项目用地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及自然保护地。

项目应合理安排工期，选择在枯水期施工，汛期不施工；工程对临时堆土区应铺设苫盖，防止水土流失；严禁施工人员向河道内倾倒建筑垃圾及排放污水；工程结束后，应对临时占地进行土地平整，恢复原有土地功能。

三、你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措施。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将移动源纳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请于洪生态环境分局、皇姑生态环境分局依据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对项目各自辖区内工程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行政综合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1 月 6 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行政综合执法队、于洪生态环境分局、皇姑生态环境分局

经办人：于铭泽

共印 5 份